

封面 读四川 | 锐评论

成都小女孩被锁车内昏迷获救 妈妈抱怨民警：“车窗被砸谁修？”

砸窗救女童的是与非

7月13日下午4点，在成都市青白江区大弯镇街道一路边停车位，一名小女孩被粗心妈妈锁在车里，高温炙烤下，小女孩脸色通红，在车内昏迷不醒。

好心路人报警后，赶来的民警用强光手电筒砸碎了车窗，救出了小女孩，民警右手也被碎玻璃划伤。

令人意外的是，将孩子锁在车内的粗心妈妈，事后反而抱怨民警：“为什么要砸烂车窗？”这位妈妈光顾着看车窗损坏程度，在民警的提示下才去照料小女孩。

小孩被锁车内 民警果断砸窗救人

17日下午，大弯派出所民警尹宇峰告诉记者，13日下午4点55分，正是下午比较闷热的时候，警方接到报警，在大弯镇一路边停车位，有一名小女孩被锁在了车里。

“一名遛狗路过的好心居民，看到小女孩被锁车内后就报了警。”尹宇峰和同事赶到现场后，看到一名大约五六岁的小女孩，躺在一辆黑色轿车的副驾驶上，头向右偏朝着车窗，四个车门已经被锁死。

“据报警的市民讲，他发现这时，车子已经停了半个小时了。”尹宇峰说，此时室外温度已经达到36℃，车内的温度肯定更高，小女孩脸色通红，已经昏迷了过去，他拍打车窗呼喊，小女孩也没有反应。

随后，尹宇峰赶紧呼叫120救护车，考虑到孩子父母可能就在附近，他用扩音器在周边大声呼喊，但并没有人前来。

“车内温度太高了，如果拖下去，小女孩有危险。”情况紧急，尹宇峰拿出强光手电筒，用手电筒尾部对着车窗，“砰！”车窗被砸出一个窟窿，小女孩随后被抱了出来。



砸窗救人的民警尹宇峰讲述事情经过。

封面 本稿全新浏览封面新闻APP www.thecover.cn



执法记录仪视频记录下了砸窗救人的一幕，民警尹宇峰用手电筒砸碎车窗，救出被锁车内热昏过去的小女孩。



7月13日下午，一名小女孩被锁在车内，高温炙烤下，小女孩昏迷了。



民警就是打破这扇车窗，救出孩子。

粗心妈妈去办事 把孩子锁车内睡觉

尹宇峰说，在砸窗救人后大约五六分钟，小女孩的妈妈才出现，原来她是到附近办事，就把小女孩锁在了车里让她睡觉，看到一群人围着车子才注意到，姗姗来迟。

令人意外的是，这位把女儿锁在车内导致女儿昏迷的粗心妈妈，发现民警砸窗救人后，只顾着查看车窗的损坏程度，连孩子都不管，“我喊她先不要管车子，先看看娃

民警砸窗救人受伤 反被粗心妈妈抱怨：为啥要砸窗？

记者从目击者处了解到，对于警方砸窗救人，这位粗心妈妈反而抱怨起了民警，说为什么要砸烂她的车窗？这让围观市民很不解：“不过好在小女孩没事，夏天家长们一定要注意，车内高温，一定不要把孩子锁在车内。”

记者核实采访了解到，这位粗心妈妈不仅是抱怨民警砸了车窗，

儿，她才去照料娃儿。”尹宇峰说。记者在现场执法记录仪视频中看到，尹宇峰用手电筒砸窗救出小女孩后，他的同事招呼现场医护人员，“来给这个警察看一下，他手受伤了。”

在视频中，尹宇峰婉拒了治疗，反而说道：“先给小孩看一下，先看一下小孩子。”经过现场医生和护士检查，小女孩没有大碍，被抱到阴凉处后醒了过来。

甚至说过两句比较过分的话，“你们凭什么砸我车窗？”“我这个车窗被砸找谁修？”

这位粗心妈妈的言语，也受到了在场市民的谴责，不过尹宇峰还是留下了自己的警号和姓名，并表示要后续处理的话，可以来派出所找他。

不过，截至17日下午，这位妈妈并没有到派出所找民警。

网友热评/

帮与派：不砸烂怎么救人，难道你的孩子还不如一扇车窗？

ray-mei：不是亲妈，故意的！

独看清风明月：车子是亲生的，女儿不是！

magic小灰：是不是亲妈？实在没想到。

律师说法/

若小女孩出现意外 粗心妈妈或担刑责

北京安博(成都)律师事务所律师陈杨认为，民警砸窗的行为属于紧急避险，目的是为了他人免受正在发生的危险，所以在不得已的情况下，采取损害较小合法权益的一种行为。

根据《侵权责任法》第31条规定，紧急避险发生的损害，应该由加害人(引起危险的人)来承担民事责任，而引起危险的人，恰好是这个小女孩的母亲，赔偿责任应由她自己承担。

另外，按刑法相关规定，这位母亲作为小女孩监护人，应该对小女孩的人身财产安全尽到监护责任，若是由于该母亲的疏忽，导致小女孩窒息死亡，其可能还会涉嫌过失致人死亡罪，这位粗心妈妈还要承担刑事责任。

华西都市报封面新闻记者 李智 图片据成都青白江警方



下载封面新闻APP 浏览最新潮最新资讯

暴走占道，遵守规则才是正道

◎李晓亮

上周日凌晨5点多，山东临沂的涑河北街，一支30人的健走队伍在机动车道锻炼时，一辆出租车冲进人群，造成一死两伤。然而，一次事故并没能阻挡健走大军的热情。近日，临沂一个健走团再次上路，这一次，他们全体队员身穿反光服，手持荧光棒，两侧各有多名安全员，后面竟然还有叉车跟着。这样一段视频被抛上网络，又将暴走团再次推上风口浪尖。(央视)

升级版占道健走，是否就合理了些呢？二十八万网友参与讨论，舆情倾向较为明显，似乎对此并不认账。当然，健走团也自认受冤：一则，并非故意侵占机动车道，而是人行道有停车位，绕路而占道；再者，叉车非日常标配，视频那天是偶遇同路叉车，安全员就顺道上车。

这解释其实并不具说服力：人行道受阻，化整为零即可，不用集体绕到机动车道。涉嫌扰乱正常交通秩序，也是威胁公共安全，更是拿自己生命在开玩笑，多害而无一利。结论仍是，还是老实本分依规而行。真为健康与安全，锻炼就走健步道——哪怕慢点。

悲剧本可避免，风险完全可控，前提是大家哪怕讲最起码一点规则意识的话。规则为何重要，就在于它是退无可退的底线保障。一旦公共生活的底线失

守，特别是维护公共安全和社会秩序的律法底线，被无意识地屡屡突破践踏，悲剧就很难避免。

排队，喊号，暴走，这或是健走团的规矩，但个体甚至团体之上还有法律，小规矩必须让位于大的社会规约和法律规则。法规当然应该是刚性的，不能任由仗着人多似乎就天然有理的突破它。

执法必严，是倒逼某些习惯性违法绕不开的选择。不能因暴走团晨昏上路，交警作息上有执法困难，就任由其坐大。特别是在事故频发重灾区，当地更应重视起来，加大执法力度和频次，长效机制比运动式选择性回应，更能扳回正途。制度和执法倒逼规则意识的养成，才让人多也不敢占道不愿占道成为内心第一选择。

很多我们之前不太在意的交通陋习，现在都在一一得到矫正。比如不少地方近期都在重点整治斑马线车不让人的乱象，还路权于行人；比如，近日网上热传的那张上海宝山交警支队开出的别样的交通罚单——车辆类型：自行车。“上海对共享单车开出罚单：逆行罚款50元”消息后，网友的跟帖多为：“大快人心”。

汽车让人当然是汽车文明礼仪和律法底线，但行人或非机动车也必须守规矩，当健走团、行人、单车、机动车，都能共同遵守社会约定俗成的规则，那种侵道占路的车辆悲剧才会日渐消弭。

“无犯罪记录证明” 要怒怼更要追责

◎朱昌俊

近日，浙江省台州市公安局黄岩分局宁溪派出所的一份“任性”的证明材料刷爆了网络。一对夫妻为了孩子就近择校入学，校方却提出要求——需父母一方开具无犯罪记录证明。派出所无奈之下开具了无犯罪记录的证明，同时对学校做法的合法性提出了质疑，并请求该校取消该证明。(上游新闻)

又见要求开具“无犯罪记录证明”的任性要求。不过所幸，又见民警的怒怼。而就在上个月，广东亦发生过同样的事情，也是因为家长为孩子申请入读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时，被校方要求提供“无犯罪记录证明”，从而引发警方“怒怼”。可类似事情一再发生，仅有民警的怒怼，真能确保不再有下一次吗？

早在2015年8月，公安部即公布了18项不该由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，“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”正是其一。换言之，对于像孩子入学这样的个人事项，不能要求家长出具“无犯罪记录证明”，相关规定已经作出非常明确的界定，不存在模糊空间。但类似的不合理要求却仍一再重复出现，说明对此还须作规定之外的治理延伸。

一方面，依靠出具“无犯罪记录”等证明来推行管理，仍是单位社会下治理思维的产物，一些管理部门到了今天仍无法走出，更

多是出于问责或是管理的惯性所致；另一方面，正如民警所怒怼的：难道小孩的父母有违法犯罪记录，就可以剥夺小孩的阅读权利吗？这反映的其实是教育作为一种最基本的权利，并没有得到足够的认同，所以才会被荒谬地与其他证明捆绑。由这两个方面来说，要真正剔除对“无犯罪记录证明”的管理依赖，不仅是剔除有形规定，更要实现管理思维和权利思维的矫正。

就现实来看，尽管公安部门已经明确要求不再开具，但一些单位却仍“我行我素”，说明革新的动力不足。面对这样的情况，除了办事的公安民警能够及时怒怼回去，相关部门更要对滥设证明要求的单位，予以严厉追责，如此才能加速对不合理证明要求的清理力度。很显然，类似事件，都是以民警怒怼、媒体关注，相关单位删除不合理要求作为处理结果，但往往都未涉及追责，从而大大弱化了“教训意义”。

严格追责才是最好的“老师”。不管以何种理由，既然相关规定要求不能再开具“无犯罪记录证明”，那么再要求开具的，就属于违规，而违规就对应的是追责。当下一轮的类似新闻再出现，不只有民警的怒怼，而更有相关责任人被追责，恐怕才能让人更有信心的真正告别“无犯罪记录证明”的困扰。

“彗星式”调研 让调研的价值大打折扣

◎蒋璟璟

调查研究是领导干部的基本功。但记者近日在采访中发现，一些干部热衷于“彗星式”调研，为人民群众所诟病。何谓“彗星式”调研？一位乡镇干部说得好：省里下来个分管副市长调研，市里要安排副市长陪，副市长叫上副局长，副局长又拉上业务科长。到了县里，再加上县委书记、县长、副书记、分管副县长……一进村，人连成一串，车排成一队，从头到尾望过去，可不就像拖着一个长长尾巴的彗星？(新华社)

结合现实种种，不少人想必都会对“彗星式”调研的说法深有同感。的确，某些官员下乡调研，已经习惯了声势浩大的大阵仗。在前呼后拥之中，到底调查到什么情况、研究出什么结论，很多时候反倒没有人能够说清了。所谓“彗星式”调研，可说是典型的形式大于内容。

之所以会产生“彗星式”调研，固然与形式主义所催生的迎合送往之风不无关系，但更重的原因或许并不在于此。稍加梳理我们就会发现，某些调研队伍之所以会最终呈现“人连成一串，车排成一队”的局面，很大程度上是由于层层拉人、逐级陪同的官场老惯例。

现实中所谓的调研，通常可以分为一般性调研和专项调研。它们之所以都有演变成“彗星式”

调研的可能，很大程度上是由于现代社会的公共治理结构，本身就是垂直的科层制。任何一次正式的调研，都必然会牵涉到各个层级、各个业务岗位。就此而言，一连串的公职人员被吸纳参与其中也是有其道理的……既然如此，我们为什么还说“彗星式”调研是不合理的呢？这是因为，它背离了“调研”应有的工作方法论。

要知道，所谓的调研，尤其是下基层调研，本身就是一种跨层级的信息收集过程。比如说，官员到乡镇调研，为的就是了解一手信息、真实信息，这一举动可以说是为常设的、自下而上的信息反馈机制的一种极为有益的补充和修正。可是，“彗星式”调研却将各层级的相关官员都聚拢进来，这势必会大大消解调研“直抵一线”的功能。就这样，当“彗星式”调研的庞大队伍，成为一个移动的、微缩版的完整官场，那么调研的价值也就大打折扣了。

“彗星式”调研，从某种意义上说，已经算不得是“调研”，而是一种没有效率的、没有意义的集体仪式。它并不能收集到真实信息、作出准确的判断，反倒可能让现实变得迷雾缭绕，让责任变得模糊不清。治理这一现象，显然有必要进一步重申调研的基本规范。

72岁太婆跳水救起 落水“四代单传”男童

孩子爷爷：你是救了我们全家

不会游泳、身患糖尿病、今年已经72岁高龄的太婆，却在危急时刻爆发惊人能量，将一位落水孩童救起。17日，成都龙泉驿区茶店镇长丰村传开了太婆救人的好人好事，72岁老太婆陈书琼在面对面邻居小孙子落水时，不顾自身安危跳入水中，成功将险些溺忘的祖孙二人救回。

“我们家四代单传，她不单是救了我孙子，她是救了我们全家啊！”17日，被孩童舅舅的爷爷，向救人太婆陈书琼表达了全家的感激之情。

孩童落水 奶奶拼死往上游

7月16日早上8点半左右，家住长丰村5组龙泉湖边54岁的付能芝跟往常一样，抱着脏衣服到龙泉湖边清洗。头一晚刚从成都市区回来的7岁孙子昊昊在岸边玩耍，

72岁的邻居太婆陈书琼则在旁边不远的玉米地里干着农活，与祖孙二人有一搭没一搭地开着玩笑。

洗完衣服，祖孙二人一前一后地走着，“奶奶，我下去洗个脚哈”，话音刚落，昊昊已经往湖边走去。

几分钟后，付能芝突然听到距离自己20多米远的湖边传来孙子的求救声：“奶奶，搞快点儿救我！”

原来，昊昊刚在水边洗脚，就被湖边石头上的苔藓滑倒，头往湖心方向倒入水中。不会游泳的昊昊分不清方向，越扑腾越远。一旁的陈书琼听到喊声，赶紧跑到岸边，四处喊人，拼命求救，却没人应答。

听到孙子的呼唤，付能芝赶紧扔下衣服冲到湖边，拿起锄头就向孙子冲过去，可昊昊越漂越远，根本够不着锄头。不会游泳的付能芝救孙心切，跳入水里就冲了过去，游到昊昊身边的时候，水已经

把付能芝淹没了。

“我当时想，今天要完了。我已经50多岁，活了大半辈子了，可我孙子才7岁啊，我拼了命地把孙子往上游，自己一直在下面憋气，要是有人看见了，孙子还有希望活。”付能芝告诉记者。

72岁太婆下水救人 一根手指勾回两条命

险情发生时，陈书琼是离得最近的人。

据她回忆，当时已经完全看不见付能芝的身影了，只看得见昊昊在拼命喊叫。陈书琼本想用缠四季豆藤蔓的竹竿去救人，可她估计够不着，于是直接跳进了水里。

“我一点都不会游泳，自己身体也不好，糖尿病严重，眼睛也不好使，当时也没想那么多，水一下子就淹到我胸口了，可我还够不到

他们，我想差不多我们都完了。”陈书琼说。

陈书琼感觉呼吸困难，准备搏一把，她继续往湖心方向走了一步，使劲往昊昊伸出右手中指，“我就喊，昊昊，把手给我，快用你的中指勾我的中指。”陈书琼记不清太多细节了，只知道使劲喊昊昊。

千钧一发之际，陈书琼终于成功够到了昊昊的中指，一把扯住了昊昊的手，成功将其拽了过来，付能芝也露出了头。陈书琼用尽力气，最终将祖孙二人救起。

祖孙二人被拖回岸边，昊昊赶忙跑回家里喊爷爷来支援。当在水下憋气半天意识不清的付能芝醒来得知孙子和自己都得救时，一把握住陈书琼的手说：“天老爷啊，还好有你救了我们哦”

华西都市报封面新闻记者 李逢春 实习生 钟晓璐